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粤澳深合商事函〔2023〕1259号

关于延续横琴花海长廊及橙子开心农场 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复函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续横琴花海长廊及橙子开心农场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珠横城资〔2023〕11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有关规定，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核准开办横琴花海长廊1-5号经营性停车场的批复》（粤澳深合规建函〔2023〕46号）和《关于核准开办橙子开心农场经营性停车场的批复》（粤澳深合规建函〔2023〕45号）关于停车场延期使用的相关处理意见。经研究，现就合作区横琴花海长廊及橙子开心农场停车场收费标准事项函复如下：

一、正常备案期收费标准为小车（20座及以下客车、2吨及以下货车）每车每30分钟1元，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20元，月租标准为每车每月200元；大车（20座以上客车、2吨以上货

车) 每车每 30 分钟 2 元, 24 小时以内最高收费 40 元, 月租标准为每车每月 600 元。

二、引流期收费标准为 8:00 至 20:00 (含 20:00) 免费时长为 3 小时, 超出 3 小时按正常备案收费标准收费。20:00 至 8:00 (含 8:00) 免费时长为 30 分钟, 超出 30 分钟按正常备案收费标准收费。

三、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 超过 24 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

四、正常备案期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充电桩充电不超过2小时(含2小时) 以及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免收停车服务费。

五、贵司必须加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 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进行收费。

六、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